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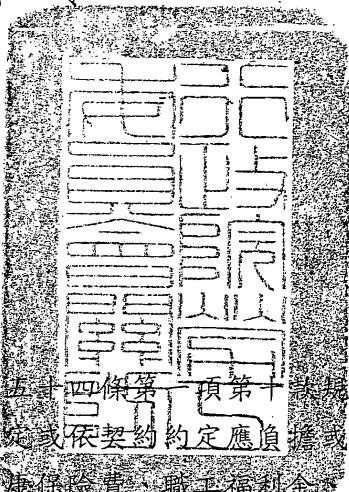
高億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KAOYI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CO., LTD.  
TEL: 07-3846888 / FAX: 07-3861881 / 高雄市三民區和順街 93 號 4 樓之 1

第 100A019 期 / 日期：100.07.18 / 服務專員：黃雅惠

#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管字第1000508155號



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六款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「不正利益」之內容，指雇主依法令規定或依契約約定應負擔或支付之就業安定費、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職工福利金、膳宿費、外國人之機票費、刊登求才廣告費、執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設施費用及其他應負擔或支付之費用；或逾越社會禮儀或商業習慣上所認饋贈之相當程度，而得以金錢折算其價值之物品或金錢，或其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利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

王妙玄

表  
訂

稿